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69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被移送人 張簡武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3306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9時許。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68巷47弄旁。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前開時、地見關係人即區公所委託之水溝承包商施工人員吳宏仁將施工材料放置在其住處門前之早餐攤車上，遂手持菜刀1把上前與吳宏仁理論，要求吳宏仁移開施工材料，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

二、經查，前開移送事實有被移送人之供詞及吳宏仁之警詢陳詞為憑，並有現況照片足佐（見本院卷第29頁）。被移送人固辯稱：伊當時正在拿菜刀切洋蔥，對方突然要施工，伊忘記手中仍有菜刀，就持菜刀跑出家門，向對方表示這邊不要施工云云（見本院卷第12頁）。惟依社會通念，菜刀質地堅硬具有殺傷力，通常使用場所為廚房或餐廳煮食區域，一般人倘非有意威嚇對方，不至於隨身攜菜刀與人理論，被移送人公然持菜刀與施工人員理論，已足使一般民眾心生畏懼，進而報警求助，其所為已有妨害社會安全之虞，自難謂有正當理由，被移送人前開辯解為不足採。

01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02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
03 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攜帶菜刀，質地堅
04 硬、刀身鋒利，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具殺傷力，業經本
05 院審認如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
06 已該當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非行，應予裁罰。本院審酌
07 被移送人坦承非行、其攜帶具殺傷力器械之數量只有1把，
08 及尚未致人受傷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罰鍰，以示懲
09 儆。

10 四、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許弘杰